德农〔2023〕175号

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

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

各相关项目建设单位：

为支持做好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相关工作，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》 (闽财农指德农〔2023〕45号)文件精神，下达支持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（改善生产设施条件）资金480万元。按照省上实施方案要求，采取“先建后补”的补助方式，承担项目为2022年度国家级示范社、2022年度省级示范社、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和家庭农场组建农民合作社。经符合条件的合作社、家庭农场自主申报，乡镇政府初审，县农业农村局复审，现场验收、局务会议研究、网上公示等程序，现将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480万元下达给你们（具体资金分配详见附件1），支出列“2130199-其他农业农村支出”科目。为确保如期实现省级下达的绩效目标，同步下达绩效目标表（详见附件2）。

附件：1.德化县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分配表

 2.德化县2023年度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

德化县农业农村局 德化县财政局

2023年12月1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附件1 |  |  |  |  |  |
| 德化县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专项资金分配表 |
| 序号 | 项目类别 | 项目名称 | **项目承建单位** | **项目地址** | 补助环节建设内容 | 补助资金（万元） | 备注 |
| 1 | 合作社能力提升（370万元） | 2022年度国家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| 德化县戴云农家农民专业合作社 | 龙浔镇仙境村 | 采取“先建后补”的补助方式 | 30 |  |
| 2022年度国家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| 德化县湖心岛种养专业合作社 | 水口镇湖坂村 | 采取“先建后补”的补助方式 | 30 | 林业 |
| 2022年度国家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| 德化县儒园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| 龙门滩镇硕儒村 | 采取“先建后补”的补助方式 | 30 | 供销 |
| 2022年度国家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| 德化县渔乐园养殖专业合作社 | 龙浔镇丁溪村 | 采取“先建后补”的补助方式 | 30 |  |
| 2022年度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| 德化县顺天福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 | 汤头乡福山村 | 采取“先建后补”的补助方式 | 25 |  |
| 2022年度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| 德化县盛农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 | 国宝乡南斗村 | 采取“先建后补”的补助方式 | 25 |  |
| 2022年度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| 德化县来春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| 大铭乡联春村 | 采取“先建后补”的补助方式 | 25 |  |
| 2022年度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| 德化县戴忠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| 水口镇八逞村 | 采取“先建后补”的补助方式 | 25 | 供销 |
| 2022年度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| 德化县蓝森吉果蔬专业合作社 | 葛坑镇蓝田村 | 采取“先建后补”的补助方式 | 25 |  |
| 2022年度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| 德化优仙发农业综合专业合作社 | 赤水镇 | 采取“先建后补”的补助方式 | 25 |  |
| 2022年度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| 德化县星湖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| 美湖镇美湖村 | 采取“先建后补”的补助方式 | 25 |  |
| 2022年度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| 德化县龙门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 | 龙门滩镇硕儒村 | 采取“先建后补”的补助方式 | 25 | 林业 |
| 2022年度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| 德化天然轩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 | 三班镇龙阙村 | 采取“先建后补”的补助方式 | 25 | 供销 |
| 2022年度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| 德化县九仙黄山生态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| 大铭乡琼溪村 | 采取“先建后补”的补助方式 | 25 |  |
| 2 | 家庭农场能力提升（80万元） | 2022年度省级家庭农场示范场 | 德化县康宁家庭农场 | 桂阳乡彭坑村 | 采取“先建后补”的补助方式 | 10　 |  |
| 2022年度省级家庭农场示范场 | 德化县博锐家庭农场 | 龙门滩镇霞碧村 | 采取“先建后补”的补助方式 | 10　 |  |
| 2022年度省级家庭农场示范场 | 德化县农情农场 | 龙门滩镇苏洋村 | 采取“先建后补”的补助方式 | 10 |  |
| 2022年度省级家庭农场示范场 | 德化县鱼跃龙门家庭农场 | 龙门滩硕儒村 | 采取“先建后补”的补助方式 | 10 |  |
| 2022年度省级家庭农场示范场 | 德化县仙苑生态农场 | 上涌镇曾坂村 | 采取“先建后补”的补助方式 | 10 |  |
| 2022年度省级家庭农场示范场 | 福建德化旅舒园种养家庭农场 | 水口镇榜上村 | 采取“先建后补”的补助方式 | 10 |  |
| 2022年度省级家庭农场示范场 | 德化县东风家庭农场 | 南埕镇高漈村 | 采取“先建后补”的补助方式 | 10 |  |
| 2022年度省级家庭农场示范场 | 福建省德化县梅岭生态林场 | 三班镇泗滨村 | 采取“先建后补”的补助方式 | 10 | 林业 |
|  | 家庭农场组建农民合作社（30万元） | 家庭农场组建农民合作社 | 德化县恒昌农业专业合作社 | 龙门滩镇村兜村 | 采取“先建后补”的补助方式 | 30 |  |
| **合计** | 480 |  |

附件2

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

（2023年度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|
| 主管部门（单位）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| 德化县农业农村局 | 补助区域 | 德化 |
| 资金情况（万元） | 资金总额： | 480万元 |
|  其中：财政拨款 | 480万元 |
|  其他资金 |  |
| 总体目标 | 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|
| 绩效指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指标解释 | 区域目标值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支持14个农民合作社、10个家庭农场能力提升，1个家庭农场组建合作社。 | 承担能力提升任务的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。 | 25 |
| 质量指标 |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改善。 | 2022年评定的国家级、省级示范社、省级示范农场、家庭农场组建合作社。 | 改善 |
| 时效指标 | 2023年底前补助资金到位率 | 反映资金到位率 | ≥90% |
| 效益指标 | 社会效益指标 | 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。 | 承担能力提升任务的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。 | 无 |
| 满意度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对象满意度。 | 承担能力提升任务的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。 | ≥95% |

|  |
| --- |
| 德化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14日印发 |